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丁旭春先生和宋才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4,630 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2026-2028 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国信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2026-2028 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认为：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

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一至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进，男，中国国籍，197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01—2018.12 挂任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常委、副区长），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04—2021.06 挂任泰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泰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文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徐

文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翟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清算部副经理、南京玄武门营业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纪业务部副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翟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翟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旭春，男，中国国籍，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旭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旭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丁旭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才俊，男，中国国籍，1980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宋才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才俊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宋才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素彬，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海洋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温素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发，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

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现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利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建造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张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